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

合 同

采 购 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江苏申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的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具体系指依据合同约定，供应商须全面承担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辅助工作及配套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涵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有关文件规定，对G204泰东河大桥、G343南环大桥、S226千秋大桥、S232尖湖大桥、S329通榆河大桥共计5座系杆拱桥进行一次全桥特殊检查，并根据检测数据进行承载能力适用性评价，提出桥梁养护建议，同时编制桥梁特殊检查报告。

表1 采购包1特殊检查桥梁明细表

G204泰东河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外观检测	桥梁外观	座	1
2		裂缝长度	条	50
3		裂缝宽度	条	50
4	混凝土结构材质状况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5		碳化深度	测区	24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40
7		钢筋锈蚀电位	点	240
8		混凝土电阻率	点	120
9		裂缝深度	条	8
10	吊杆专项	上、下锚头开锚	个	120
11		吊杆磁滞伸缩导波检测	根	60
12		开窗	根	6

13		索力	根	60
14	几何形态参数	结构尺寸	点	120
15		桥面线形	点	36
16		拱肋线形	点	36
17	自振频率	上部结构自振频率	点	36
G343 南环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外观检测	桥梁外观	座	1
2		裂缝长度	条	50
3		裂缝宽度	条	50
4	混凝土结构材质状况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5		碳化深度	测区	24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40
7		钢筋锈蚀电位	点	240
8		混凝土电阻率	点	120
9		裂缝深度	条	8
10	吊杆专项	上、下锚头开锚	个	80
11		吊杆磁滞伸缩导波检测	根	40
12		开窗	根	6
13		索力	根	40
14	几何形态参数	结构尺寸	点	120
15		桥面线形	点	36
16		拱肋线形	点	36
17	自振频率	上部结构自振频率	点	36
S226 千秋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外观检测	桥梁外观	座	1
2		裂缝长度	条	50
3		裂缝宽度	条	50
4	混凝土结构材质状况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5		碳化深度	测区	24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40
7		钢筋锈蚀电位	点	240
8		混凝土电阻率	点	120
9		裂缝深度	条	8

10	吊杆专项	刚性吊杆钢管焊缝检测	每延米	350
11		上、下锚头开锚	个	216
12		吊杆钢管内部混凝土密实性检测	根	108
13		开窗	根	18
14	几何形态参数	结构尺寸	点	120
15		桥面线形	点	36
16		拱肋线形	点	36
17	自振频率	上部结构自振频率	点	36
S232 尖湖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外观检测	桥梁外观	座	1
2		裂缝长度	条	25
3		裂缝宽度	条	25
4	混凝土结构材质状况	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5		碳化深度	测区	12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120
7		钢筋锈蚀电位	点	120
8		混凝土电阻率	点	60
9		裂缝深度	条	4
10	钢管拱肋	钢管混凝土脱空	片	2
11	吊杆专项	刚性吊杆钢管焊缝检测	每延米	100
12		上、下锚头开锚	个	48
13		吊杆钢管内部混凝土密实性检测	根	24
14		开窗	根	6
15	几何形态参数	结构尺寸	点	60
16		桥面线形	点	18
17		拱肋线形	点	18
18	自振频率	上部结构自振频率	点	18
S329 通榆河大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外观检测	桥梁外观	座	1
2		裂缝长度	条	50
3		裂缝宽度	条	50
4	混凝土结构材质状况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5		碳化深度	测区	24

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40
7		钢筋锈蚀电位	点	240
8		混凝土电阻率	点	120
9		裂缝深度	条	8
10	吊杆专项	上、下锚头开锚	个	128
11		吊杆磁滞伸缩导波检测	根	64
12		开窗	根	6
13		索力	根	64
14	几何形态参数	结构尺寸	点	120
15		桥面线形	点	36
16		拱肋线形	点	36
17	自振频率	上部结构自振频率	点	36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元）。

（一）包括供应商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及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会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全部人员费用、伴随服务费用及各项服务费用的税款。

（三）采购人就本合同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特殊检查工作，并提交通过审查的特殊检查报告。

四、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三）供应商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郭文骏，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张国其，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00-WYGS-G2026-0014）。

（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六、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完成全部桥梁特殊检查外业、内业工作，并提交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的特殊检查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剩余70%检测费用。以上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双方承诺

（一）供应商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二）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三）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四）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采购人、供应商应负的其他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一）供应商缴纳人民币 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 3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级，根据招标文件约定，AA级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即¥37500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其履约保证金是否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⑤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二）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对于实际使用人和采购人分离的项目，采购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五）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非供应商过错），采购人需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采购人应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与供应商共同核定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并足额支付对应价款；同时对供应商的直接实际损失予以补偿，除前述结算与补偿款项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采购人自身需求、资金、项目规划等自身原因主动解除合同的，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除据实支付已完工作量费用外，还应赔偿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的违约

1. 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采购人催告后2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 供应商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供应商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 如果供应商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4. 供应商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5. 如供应商未按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桥梁特殊检查工作，因漏检、误判病害隐患及数据失真等履职失职行为，引发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损失及相关费用，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采购人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追偿全部损失。

6.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检查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

工作内容（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供应商应按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7. 供应商指定 郭文骏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供应商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 1～5 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采购人除要求供应商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

（4）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

（5）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

11. 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2. 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采购人遭

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 供应商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先行垫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4. 如未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5.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中，如针对同一违约行为存在两项或以上违约金约定的，以其中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

（三）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二）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四）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 盐城仲裁委员会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二）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供应商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供应商：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 的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供应商的义务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供应商：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三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城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特殊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包1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三）向供应商书面告知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协调解决供应商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六）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四）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事故。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检测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供应商员工上路实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摆放符合公路养护作业规范的安全措施，并在安全范围内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车辆行驶、停靠应遵守公路交通法规。

（七）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桥梁检测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九）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检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十）由于供应商未履行相应职责或义务而造成自身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供应商应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决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因供应商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致使采购人受到追责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供应商：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